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年 月 日
不動產	115. 3. 17
收文	第 1742 號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鄭皓中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663#663  
電子信箱：E12034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466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041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免申請建造執照之土地開發利用，涉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-1條第2項之認定原則，詳如說明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公司115年3月12日台聯字第115031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(下簡稱認定辦法)」第2-1條第1項規定，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9條第1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其面積達0.2公頃以上者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。
- 三、次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開發面積未達1公頃，義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，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：





(一) 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，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，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 規劃具雨水貯滯（留）相關功能之措施，且每公頃貯滯（留）容量不小於675立方公尺，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土地開發利用倘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免申請建造執照，義務人檢送前項證明文件之時點，宜類推適用認定辦法第2-1條第1項規定，於「申請開發基地開工前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該案始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

五、另依認定辦法第2-1條第2項之立法說明，「雨水管制措施」係指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、都市計畫、下水道管理等各項法規中，具雨水流出抑制或雨水貯滯（留）相關功能之措施，不含「出流管制設施」。據此，土地開發利用免申請建造執照者，義務人是否仍應規劃雨水管制措施，因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範範疇，應逕洽該管機關認定為宜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